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計畫（第三期）申請作業須知

109 年 12 月 9 日原民社字第 1090071166 號函核定

壹、 依據

行政院 109 年 10 月 5 日院臺原字第 1090030124 號函核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原民部落營造計畫（106-114 年）」辦理。

貳、 背景說明

「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業於 106 年 7 月 7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85601 號總統令公布施行，推動軌道建設、水環境建設、綠能建設、數位建設、城鄉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食品安全建設、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等計畫，以振興經濟、帶動整體經濟動能，其中「城鄉建設」項下「原民部落營造」以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主管機關。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原民部落營造-原住民族部落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第三期)編列特別預算計新臺幣(以下同)3.32 億元整，優先整建現有且穩定提供部落長者日間關懷服務之文化健康站，以提供部落長者無障礙友善優質生活空間，呈現在地族群的部落及文化特色，爰訂定「原住民族部落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計畫（第三期）」申請作業須知。

參、 作業目標

一、整建文化健康站提供部落長者無障礙友善空間，並運用部落在地人力及融合原住民族部落文化及景觀設

施特色。

二、提升文化健康站為綜合服務據點，包括簡易醫療、老人照顧、日間送餐、課後輔導等綜合性功能，營造友善服務環境。

肆、作業期程

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伍、執行範圍

本會核定之文化健康站。

陸、補助對象

本會核定文化健康站所在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柒、空間類型、經費額度及執行項目

一、空間類型：

（一）公有空間：活動中心、聚會所、學校、派出所、組合屋或其他閒置公有空間。

（二）私有公共空間：教會或其他宗教閒置私有公共空間。

（三）私有空間：民宅、老人福利機構或其他閒置私有空間。

二、經費額度上限：

	公有空間	私有公共空間	私有空間
結構安全鑑定	20 萬元		
友善空間整建	200 萬元	100 萬元	60 萬元

購置設施設備	100 萬元

三、執行項目：

結構安全鑑定	1. 通過結構安全鑑定。 2. 所需辦理之建築結構補強工程。
友善空間整建	1. 無障礙空間：包括浴廁、人行動線、出入口、樓梯、遮雨棚、防滑設備等相關設施整建。 2. 牆壁及天花板防水、防漏、粉刷。 3. 其他符合長者及課後照顧之空間整建。
購置設施設備	1. 安全性設備:煙霧偵測器、瓦斯偵測器、滅火器、緊急服務鈴及其他必要之安全性設施設備。 2. 長照及社福性設備：辦公室設備、廚房設備、空調設備、休閒康樂設備及其他符合長者健康促進必要之設備。

四、行政管理費以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提計畫核定總經費 10%補助，並扣除前瞻基礎建設推動人力計畫之經費後，最低補助 2 萬元整，最高補助 50 萬元整。

五、執行項目於以前年度已獲超過本會補助額度上限者，不得重複申請，如有特殊情形，得提出相關佐證資料專案處理。

六、為培力部落在地人才及增加就業機會，鼓勵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僱工購料方式辦理。

捌、 中央與地方分工事項

一、主辦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

（一）訂定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計畫與政策規劃。

（二）辦理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計畫複審會議。

（三）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計畫執行進

度督導、管控與追蹤。

二、承辦單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一） 盤點轄內閒置空間整建為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

（二） 召開地方說明會邀集轄內文健站執行單位及鄉（鎮、市、區）公所，說明本須知相關規定。

（三） 辦理實地現勘及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計畫初審作業。(本須知附件 1、2)

（四） 彙整及提報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整建需求。(本須知附件 1、2、3)

（五） 辦理相關採購發包事宜。

三、協辦單位：鄉(鎮、市、區)公所

（一）協助提供轄內閒置空間。

（二）協助辦理地方說明會。

（三）協助彙整轄內文健站整建需求。

（四）協助辦理相關採購發包事宜。

玖、 經費處理方式

一、補助經費請款方式：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彙整請撥款資料後，函送本會辦理請款。

（一）行政管理費：於收受本會核定函後，檢具領據、納入預算證明、請款明細表一次撥款。

（二）100 萬元(含)以下採購：

1. 完成發包後，檢具領據、納入預算證明、請款明細表、契約書影本或副本、本會核定函，撥付發包總經費 100%。(財物採購得檢具估價單取代契約書)

2. 完工後，檢具領據、納入預算證明、結報明細表、

成果報告書、決算書副本或影本辦理結案。

（三）100 萬元以上採購：

1. 第 1 期款於發包後，檢具領據、納入預算證明、請款明細表、契約書影本或副本、本會核定函，撥付發包總經費 30%。
2. 第 2 期款於進度達 30%以上，檢具領據、納入預算證明、請款明細表、契約書影本或副本、工程進度證明，撥付發包總經費 65%。
3. 第 3 期款於完工後，檢具領據、納入預算證明、結報明細表、成果報告書、決算書副本或影本辦理結案，並撥付 5%尾款。

（四）友善空間整建以僱工購料辦理：

1. 第 1 期款，檢具領據、納入預算證明、具體工程進度細部執行計畫、監工人員等相關證明文件、本會核定函，撥付核定總經費 95%。
2. 第 2 期款於完工後，檢具領據、納入預算證明、結報明細表、成果報告書辦理結案，並撥付 5%尾款。

二、本工作項目補助款應專款專用，若有賸餘，應全數繳回本會，不得挪作他用。

三、本工作項目係補助文健站結構安全鑑定、友善空間整修、購置設施設備為主，涉及工程發包部分應限工程發包經費、空污費、工程管理費、委託技術服務費用及與工程直接相關作業發包經費。

四、工程管理費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支用，惟如地方政府另有規定，則從其規

定。

五、本工作項目得採分批結報，計畫執行完成，即可辦理結報事宜。

拾、控管與考核重點

一、工作執行有下列情形者，除有特殊原因者外，本會得予註銷、刪減、追繳或中止補助經費。

（一）施作地點或項目經查證有不符核定補助項目或範圍。

（二）經查證有同一項目重複接受補助之情事。

（三）未於半年內完成工程發包決標。

（四）經辦理發包作業完成後，因故解除契約。

（五）執行進度嚴重落後或有阻礙施工因素，經督導並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

二、本會不定期進行實地輔導與查核，並以執行狀況、使用效益與維護情形，做為未來年度補助額度之參據。

三、本會定期召開執行進度管控會議，並將結果做成紀錄，受補助機關應配合執行進度填報辦理進度、實際支用補助經費及設施設備管理情形送本會備查。

四、受補助機關無法於 6 個月內依原核定內容發包決標，應即申請註銷；非原核定工作項目內容，應循行政程序報送本會審查。

五、申請補助項目應依原申請目的使用，嗣後如查有移作他用情形，本會得予註銷，受補助機關應繳回已核撥之中央補助款。

拾壹、申請及審查注意事項

一、本計畫以整建修繕現有閒置空間為原則，不補助新建

服務據點經費。

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確實依本須知規定辦理，並參酌鄉(鎮、市、區)公所及文健站執行單位意見申請補助計畫，逾規定時限提報者，本會不予審查。

三、各級單位應確實依本須知申請書、初審總表及計畫書(本須知附件 1、2、3)如實填報申請，經查證有不符核定補助項目或有同一項目重複接受補助之情事，本會即中止並追繳補助經費。

四、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初審作業時，應考量文健站係服務原住民族長者，使其活動空間安全無虞，優先辦理結構安全鑑定、無障礙空間、廁所、廚房設施及文健站營運所需必要性設備(本須知附件 1)，並於提報計畫時排列補助順序。如有特殊情形，得提出相關佐證資料專案處理。

五、整建標的應以合法及可堪用之建築物為優先，並取得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提供 3 年以上證明文件，未提供者僅得補助購置設施設備經費。

六、本會依據本須知相關規定及原則進行綜合審查，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出席審查會議說明，經審查符合條件之申請案，應確實依核定計畫執行，並完成補助經費納入預算事宜，如有追加經費者，得由受補助單位自行負擔。

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補助案件竣工後，應即辦理經費結報事宜，如有賸餘款，應依規定照數或按本會補助比率繳回國庫；未繳回者，由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

之補助款予以扣減抵充。

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計畫(第三期)
申請作業流程圖

辦理地方說明會

本須知公告 1 個月內辦理地方說明會

↓

彙整提案需求

地方政府彙整轄內文健站整建申請書

↓

辦理會勘及初審作業

地方政府邀集文健站執行單位、鄉(鎮、市、區)公所、本會委託專管中心就申請案件進行會勘及初審作業

↓

提送計畫書

地方政府彙整初審通過之申請案件並評定優先序位，於規定期限內提送本會

↓

複審作業

本會不定期召開審查會議，依據本須知相關規定及原則進行綜合審查，並請地方政府出席說明

↓

審核結果

↓

計畫核定

視預算額度及評核結果核定補助案件及經費

附件 1

○○年度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計畫申請書

（填表單位：文化健康站及直轄市、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		鄉（鎮、市、區）		
文健站名稱				
文健站執行單位				
以前年度核定執行項目及經費 （本欄位由地方政府填表）	結構安全鑑定	友善空間整建	購置設施設備	其他

基本資料

項　　目	內　　容
建物類型	公有空間：□活動中心□聚會所□學校□派出所□組合屋 □其他閒置公有空間_____ 私有公共空間：□教會□其他宗教閒置私有公共空間 私有空間：□民宅□老人福利機構□其他閒置私有空間
現有活動空間（含廁所及廚房）	室內空間：約_____坪。（註：1 坪約 3.3 ㎡）
現有設施（廁所）	無障礙：□有____間　□無 坐式馬桶：把手□有____間　□無____間 蹲式馬桶：把手□有____間　□無____間 便池：把手□有____組　□無____組 其他（請列舉）:
現有設施（廚房）	瓦斯(電磁)爐具____組　抽油煙機____組　冰箱____檯 洗手檯____座　流理檯____座　餐桌____組　餐椅____只 碗盤消毒櫃____組　收納櫃(架)____組　瓦斯偵測器___檯 其他（請列舉）:
現有設備	辦公桌椅___組　資料櫃___只　電腦___組　投影設備___檯 投影布幕___組　血壓計___只　體重計___檯　溫度計___只 煙霧偵測器___檯　滅火器___檯　緊急服務鈴___檯 飲水機___檯 其他（請列舉）:

<table>
<tr><th colspan="4">申請需求</th></tr>
<tr><th colspan="3">項　　目</th><th>內　　容</th></tr>
<tr><td colspan="3">申請類別</td><td>□結構安全鑑定 □友善空間整建 □購置設施設備</td></tr>
<tr><td rowspan="4">執行項目興內容</td><td colspan="2">結構安全鑑定</td><td>地下___層，地上___層，總樓板面積約_____坪
申請費用_____萬元整</td></tr>
<tr><td rowspan="3">友善空間整建</td><td>現有活動空間及辦公區域</td><td>□工程估價單（所需之工程、材料、工資等）
□整建位置照片
申請費用：_____萬元整</td></tr>
<tr><td>廁所</td><td>□工程估價單（所需之工程、材料、工資等）
□整建位置照片
申請費用：_____萬元整</td></tr>
<tr><td>廚房</td><td>□工程估價單（所需之工程、材料、工資）
□整建位置照片
申請費用：_____萬元整</td></tr>
<tr><td colspan="2">購置設施設備</td><td>列舉購置項目：
1._____
2._____
3._____
申請費用：_____萬元整</td></tr>
<tr><td colspan="3">申請需求經費</td><td>_____萬元整</td></tr>
<tr><td colspan="3">備　　註</td><td>1.檢附建物簡易平面圖（可自繪）。
2.檢附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提供3年以上證明文件，未提供者僅得補助購置設施設備經費。
3.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td></tr>
</table>

附件 2

○○直轄市、縣（市）政府○○年度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計畫初審總表

（填表單位：縣(市)政府）

單位：元

<table>
<tr><th rowspan="2">項次</th><th rowspan="2">文化健康站</th><th rowspan="2">建物類型</th><th colspan="3">需求經費</th><th rowspan="2">初審總經費</th></tr>
<tr><th>結構安全鑑定</th><th>友善空間整建</th><th>購置設施設備</th></tr>
<tr><td rowspan="2">1</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 公共空間
☐ 私有公共空間
☐ 私有空間</td><td>申請內容：
需求經費：</td><td>申請內容：
需求經費：</td><td>申請內容：
需求經費：</td><td rowspan="2"></td></tr>
<tr><td>初審意見：
初審經費：</td><td>初審意見：
初審經費：</td><td>初審意見：
初審經費：</td></tr>
<tr><td rowspan="2">2</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 公共空間
☐ 私有公共空間
☐ 私有空間</td><td>申請內容：
需求經費：</td><td>申請內容：
需求經費：</td><td>申請內容：
需求經費：</td><td rowspan="2"></td></tr>
<tr><td>初審意見：
初審經費：</td><td>初審意見：
初審經費：</td><td>初審意見：
建議經費：</td></tr>
<tr><td rowspan="2">3</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 公共空間
☐ 私有公共空間
☐ 私有空間</td><td>申請內容：
需求經費：</td><td>申請內容：
需求經費：</td><td>申請內容：
需求經費：</td><td rowspan="2"></td></tr>
<tr><td>初審意見：
初審經費：</td><td>初審意見：
初審經費：</td><td>初審意見：
初審經費：</td></tr>
<tr><td colspan="6">合計</td><td></td></tr>
</table>

承辦人：　　單位主管　：　　機關首長：

附件 3

○○直轄市、縣（市）政府

○○年度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計畫書

壹、計畫緣起

貳、計畫目的

參、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直轄市、縣（市）政府

協辦單位：鄉(鎮、市、區)公所、文化健康站

肆、實施期程

伍、計畫項目及內容

陸、推動輔導運作模式

柒、執行進度（含甘特圖）

捌、注意事項

玖、預期效益

拾、附件